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3）第2087号

致：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高金榜、王成才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下称“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11月24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确定公司管理人将于2023年12月22日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14:30在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人员为: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4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91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05%。

其中,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3,426,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24%。经验证,上述现场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合法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4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492,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8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管理人代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739,93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178,20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134,04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178,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经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高金榜

经办律师：

王成才

2023 年 12 月 22 日